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河北省单位估价表

第三册

营造则例作法项目

河北省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河北省单位估价表

第三册

营造则例作法项目

河北省建设委员会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河北省单位估价表
第三册

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
河北太行机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18.25 印张 457 千字

印数：1—2000 册 2000 年 3 月

冀出内准字〔2000〕第 A14 号

河北省建设委员会 ()

冀建监〔1999〕486号

河北省建设委员会关于颁发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单位估价表》的通知

各市建委、省直有关部门、华北石油管理局：

为适应我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建设的需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我委组织编制了1999年《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单位估价表》，现予颁发，自2000年5月1日起执行。

为了便于新旧定额交替时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搞好定额管理工作，凡2000年5月1日后新开工的工程一律执行本估价表，5月1日前已开工的工程仍执行1993年《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单位估价表》（冀建定〔1993〕192号）。

该估价表由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和解释。在执行中望认真积累资料，及时反馈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总 说 明

一、《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单位估价表》(以下简称本估价表)是依据建设部(88)建标第451号文颁发的《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试行本编制的,并根据我省施工现状对其缺口项目进行了统一规定。

二、本估价表共分四册:第一册通用项目与第二、三册配套使用;第二册主要适用于以《营造法源》为主设计、建造的仿古建筑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的仿古部分;第三册适用于以“明清官式做法”为主设计、建造的仿古建筑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的仿古部分;第四册适用于城市园林和市政绿化、小品设施,也适用于厂矿、机关、学校、宾馆、居住小区的绿化和小品设施等工程。

三、本估价表是编制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施工图预算的依据,也是编制招标工程标底和编制概算定额、概算指标的基础。

四、本估价表适用于新建、扩建的仿古了建筑及园林绿化工程,不适用于修缮、改建和临时性工程。

五、仿古建筑工程与一般建筑工程定额使用界限:

1. 独立建造的单位仿古建筑工程应全部执行本定额,其缺项部分可参照我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 在大型公共建筑的厅堂内建造的仿古建筑工程,不需要单独挖土方做基础时,其基础部分与整个建筑的地下部分合并一起执行一般建筑工程定额。地上部分包括台基在内执行仿古建筑定额。若基础与整个建筑不相连、需单独挖土方做基础时则全部执行仿古建筑工程定额。
3. 在大型公共建筑屋顶平台上建筑仿古工程时,则屋顶平台结构上皮为执行定额的分界线。

4. 一般建筑工程中的台基、外墙、屋顶、装修为仿古项目时执行本定额,其他属现代作法的执行一般建筑工程定额。

六、定额编制依据:

1. 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

2.《清式营造则例》

3.《营造法源》

4. 标准通用图集,典型设计图纸。

5. 其他有关资料。

七、本估价表是按正常的施工条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选用合格的建筑、园林材料、成品、半成品编制的。除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因具体工程情况不同而变更。

八、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全部施工过程,次要工序虽未说明,但均已包括在内。

九、定额内人工按综合工日取定每工日 20.50 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生产工人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

十、定额内材料用量包括操作和场内运输损耗,除列出主要材料用量外,零星辅助材料包括在其他材料费内。材料价格是按 1997 年《河北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确定的。

十一、定额内机械费是综合取定的,一律不得调整。如发生大型机械场外运输和安拆,按 1998 年《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河北省单位估价表》执行。

十二、定额中除另有规定外,均包括材料、成品、半成品在施工现场堆放中心、仓库或加工地点至使用地点的水平运输及 20 米内垂直运输。

十三、本估价表中混凝土均按自然养护考虑的,如采用蒸汽养护者每立方米混凝土可计取蒸养费 45 元。

十四、现场使用建设单位水电时,水电费按下列规定计算:单独设置水、电表的按计数结算,不单独设水、电表的,按预算定额直接费的 0.48%(其中:水费 0.04%、电费 0.44)计取。

十五、本定额内凡注明“××”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凡注明“××”以外或“××”以上者均不包括“××”本身。

十六、未尽事宜见各分册及各章节说明。

其 他 直 接 费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指冬雨季施工采取的防雨、防滑、排水、保温及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措施费用和人工降效。

2. 临时停水停电费

指施工现场临时停水停电每周累计在 8 小时以内的人工、机械停窝工损失补偿费用。

3. 二次搬运费

指因施工场地狭小等因素,建筑材料、构件、配件、成品、半成品不能直接运至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就位堆放地点所发生的二次倒运费。

4.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包括生产中使用的手工工具、工具补贴和施工中各种消耗性工具的费用。

5. 检验试验费

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费用等)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验费。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要求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试验,对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6.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及竣工清理费

包括工程定位复测、点交以及现场清理施工垃圾等费用。

7. 成品保护费

为保护工程成品完好而采取的支搭、遮栏、苫盖等各种防护措施发生的费用。

8. 繁华地段交叉施工增加费

指在繁华地段不停止交通的情况下施工发生的降效增加费。

9. 工程上山费

指山上施工时,由山底向工程所在地点搬运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发生的人工降效及不可避免的搬运物损失所需增加的费用。

10. 高台增加费

指建筑物不在自然地坪上建造,而是在高台上建造,所需材料必须运到高台上所增加的费用。

以上 10 项费用中,前 8 项费用为全年均摊费率,应按规定标准常年计取,由施工单位包干使用;后 2 项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其他直接费

序号	费 用 项 目	取 费 基 数	费 率(%)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预算定额直接费	0.67(0.87)
2	临时停水停电费	"	0.13
3	二次搬运费	"	0.37
4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	0.78
5	检验试验费	"	0.28
6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竣工清理费	"	0.21
7	成品保护费	"	0.23
8	繁华地段交叉施工增加费	"	0.22

序号	费 用 项 目		取 费 基 数	费 率(%)
9	工 程 上 山 费	运料距离 100m、坡度 60°以下	所运输材料重量 (单位:吨)	10.5 工日/吨
		运料距离 100m、坡度 50°以下		9.5 工日/吨
		运料距离 100m、坡度 15°以上 40°以下		8.5 工日/吨
10	高 台 增 加 费	台高 2.5 米	预算定额直接费	1.68
		台高 6 米		2.93

注:张家口、承德地区执行括号内数。

仿古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仿古建筑工程中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算,依据原国家经济委员会基本建设办公室(82)经基设字 58 号文件的规定精神,结合仿古建筑的特点及传统的习惯计算方法规定如下: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及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面积。其中有台明者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台明有围护结构的以围护结构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围护结构外有檐廊柱的,按檐廊柱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围护结构外边线未及构架柱外边线的,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的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面积。

2. 有楼层分界的两层或多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如何,按自然结构层的分层水平面积总和计算建筑面积。其首层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分有、无台明两种,按上述单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各层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按上述单层无台明建筑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执行。

3. 单层建筑中或多层建筑的两自然结构楼层间局部有楼层者,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4. 碉楼式建筑物的碉台内无楼层分界的,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碉台内有楼层分界的分层累计计算建筑面积。单层碉台及多层碉台的首层有台明的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台明的按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碉台的二层及二层以上均按各层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5. 两层或多层建筑构架柱外有围护装修或围栏的挑台部分,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围线间的水平投影

面积的二分之一计算建筑面积。

6. 坡地建筑、临水建筑或跨越水面建筑的首层构架柱外有围栏的挑台部分,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围线间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二分之一计算建筑面积。

二、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有台明的单层或多层建筑中的无柱门罩、窗罩、雨篷、挑檐、无围护的挑台、台阶等。
2. 无台明建筑或多层建筑的二层或二层以上突出墙面或构架柱外边线以外的部分,如墀头、垛、窗罩等。
3. 牌楼、实心或半实心的砖、石塔。
4. 构筑物:如月台、环丘台、城台、院墙及随墙门、花架等。
5. 碉台的平台。

册 说 明

一、本册定额的“施工用水费”(除配合比用水外)和“中小型机械费”按下表计算:

计 算 方 法	中小型机械使用费	施 工 用 水 费
定 额 直 接 费	2.22%	0.06%
其中电费占中小型机械费	12.61%	

二、定额内材料数量带()者,表示基价中未包括其价值,应按()内用量,按地区材料预算价格计算列入基价内;材料数量栏带(),其中没有数量者,可按实际使用数量及定额给定单价计算价值进入直接费。

编 审:司平地 李贤明 朱奕峰

定额编制组

组 长:田惠芳

副 组 长:窦爱民 张保生 尹永文

成 员:马益福 高春玲 柳春明 王惠洁

 李玉洁 衡桂兰 咎 葵 湛永阳

 张相坛 吴秀兰 高建华 严 薇

 尹 平

目 录

第一章 脚手架工程	(1)
第二章 砌筑工程	(13)
第一节 大城样砖、停泥砖、开条砖、蓝四丁砖、机砖等砌筑	(17)
1. 墙身	(17)
2. 砖檐	(23)
3. 博缝、挂落	(32)
4. 墙帽	(35)
5. 梢子	(41)
6. 砖砌及门窗套	(42)
7. 其他 (影壁、廊心墙、须弥座等)	(45)
第二节 琉璃砌筑	(49)
1. 墙身	(49)
2. 琉璃博缝、挂落、滴珠板	(51)
3. 其他	(53)

第三章 石作工程	(61)
第一节 制作	(66)
1. 台基、台阶、柱顶制作	(66)
2. 墙身石活及门石、槛石制作	(73)
3. 须弥座、栏板、望柱制作	(78)
4. 地面及其他石活制作	(86)
第二节 安装	(89)
1. 台基、台阶、柱顶安装	(89)
2. 墙身石活及门石、槛石安装	(91)
3. 须弥座、栏板、望柱安装	(94)
4. 地面及其他石活安装	(98)
第四章 木构架及木基层	(101)
第一节 木构件制作	(107)
1. 柱类	(107)
2. 枋类	(113)
3. 梁类	(119)
4. 瓜柱、柁墩、角背、雷公柱	(129)
5. 桁檩、角梁、由戗	(136)
6. 垫板类	(143)
7. 承重	(144)